

#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 贺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贺卫规〔2023〕1号

##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贺州市财政局 贺州市 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 关爱保险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计划生育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服务乡村振兴 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及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计生协函〔2019〕6号），深入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以下简称“关爱保险”）项目，增强计划生育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总结 2017 年以来全市实施关爱

保险项目工作经验，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等“六项重点任务”。现就全市实施计生家庭关爱保险项目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项目的重要意义

开展关爱保险项目，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计生协批示精神的重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关于服务乡村振兴 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发展的具体举措。近年来，贺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植于基层、根植于群众、根植于计划生育家庭，发挥组织网络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搭建帮扶关爱平台，积极开展关爱保险工作，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健康等风险保障问题，提高其抵御风险能力和保障福利的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实践证明，开展关爱保险项目，有利于帮助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关爱保险的影响力。**一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提高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对关爱保险项目的知晓率。二是依托协会“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组织网络优势，开展面对面的宣传，让计划生育家庭知晓关爱保险有关知识、保障内容、理赔程序等。三是搭建好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关爱保险项目培训。利用节庆日、圩日和协会活动日等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精心制作宣传短视频、宣传画和宣传折页发放到计划

生育家庭手中，普及相关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二)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关爱保险项目吸引力。**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加强与当地合作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强化服务、共同推进。一要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信息收集、核实、投保、理赔和监管等工作，做到全程参与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二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的功能作用，开展手机微信投保和报案理赔等服务，简化参保手续，缩短出险理赔时限。三要建立定期协调会议制度、理赔规范管理制度、保险信息共享制度和绿色通道制度等，明确工作流程。四要对保险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督查、复核，既要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害，也要防止骗保行为的发生。

**(三)完善保险方案，让关爱保险项目可持续发展。**要立足于全方位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在原来保险保障方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城乡之间和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群体，设计推行菜单式保险保障方案，力求因人而异、丰俭由人，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有更多的选择权，有更好的保障。同时，关爱保险要加大力度推行保费以自费为主的模式，让工作更主动，更有新作为。

**(四)明确目标任务，不断扩大关爱保险覆盖面。**根据中国计生协和自治区计生协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过逐年努力，计划生育家庭保险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扩大关爱保险覆盖面，确保目标实现。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稳中求进原则。**各县(区)要认真分析本地实际，

找准自身存在的问题，理清工作思路，自我革命，自我加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调动内生动力，有计划地持续推进。在确保原来群众参保的基础上扩大覆盖面，让更多的群众自愿参保，让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获得保障。

**(二)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各县(区)要在总结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行分类指导，要认真调研、果断决策，既要采取措施、提前谋划，又要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确保关爱保险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让利于民原则。**各县(区)要把关爱保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卫生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的重大举措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在调整保险保障方案中，要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努力使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精神上受抚慰，推动关爱保险项目工作再创新绩。

#### 四、实施意见

##### **(一) 关爱保险产品类型**

根据自治区计生协的要求，我市关爱保险推出：计生家庭长效保险、计生家庭孝心保险和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三类，投保对象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每人最多可以购买两份。具体保险方案由市计生协与合作保险公司协商并经自治区批准另行下文。

##### **(二) 承保对象**

户籍在贺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居住在贺州市的常驻人口计划生育家庭成员中，凡出生满 28 天以上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关爱保险。

### （三）保险费来源

倡导计划生育家庭自费参保，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委可以出资为本单位本辖区内计生家庭集体参保。为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补助政策的稳定性，对计划生育家庭中的计生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户家庭按照以下办法给予补助：

1. 子女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1989 年 1 月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应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妇女方 193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当年满 45 周岁（下同）的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参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补助 300 元。已经参加自治区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的就不再补助。

2. 独生子女户或者农村双女户家庭成员，参加关爱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补助 50 元。同时单位可利用福利资金为干部职工及享受补助的职工家属购买一份，或被保险人自己出资购买一份。已参加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的就不再补助。

3. 关爱保险补助经费按照以下途径解决：市直属（含中央、自治区驻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的关爱保险的补助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县、乡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的关爱保险的补助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有

企业的干部职工的关爱保险补助，由所在单位负担，国有企业倒闭破产或者改制前的干部职工的关爱保险的补助由划转地财政负担；其他居民的关爱保险的补助由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负担。

#### **（四）投保的办法**

被保险人保险费享受财政（单位）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在各自所在单位投保；已经退休的在原单位或新管理单位投保；夫妇一方有单位另一方没有单位、也不是居民的在有单位的一方投保；小孩在母亲单位投保，母亲退休父亲在职的在父亲单位投保，父母均已退休的跟随母亲单位投保，夫妇离异的在抚养方单位投保；夫妇为居民的在村（居）委投保。没有财政（单位）补助的其他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在常住地投保。

#### **（五）合作保险公司及合作方式**

依法依规确认合作保险公司，本项目由市计划生育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每年制定本县（区）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建立完善本地（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档案，做好符合补助对象的调查核实和参保人员登记造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关爱保险财政补助列入预算，按照预拨的办法，在每年3月25日前将核实好的财政补助保费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参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 关爱保险财政补助人员投保工作要求每年12月开始到下年4月底前完成，逾期不再办理关爱保险财政补助手续。

## 六、附则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市计生协负责解释，原来下发的关爱保险政策性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